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元九		字第 16840 號	
稿擬稿		別文	
邵國明		初送達	
李天定		別類	
張其軒		件附	
年		件附	
元月十一日		件附	
時封發		件附	
時校對		件附	
時繕寫		件附	
時刊行		件附	
時送核		件附	
時擬稿		件附	
時交辦		件附	

2

9/12/21

訓

令以刊之程處

查前據該商三十五年十月九日水部會同
24PP 稅量送三商等七至九月分米價金一萬五千
兩便財政廳等令飭此特示水利部以該項
事務全造報呈核辦在案
十月廿日省財五特字第153號
政廳案呈水利部核處
抄呈仰即遵辦
才因仰用該項估條明數送繳財廳存案在
案惟查至第一次水利部上次呈報表

60

應印進修趕辦
呈核為要。

此

廳長

譚

〇〇

會計部

郭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視

事	由	核	辦	示
據財政廳案呈水利工程處上年七至九月職	員眷屬不在任所增米金一案令仰遵由			
附	件			

湖

北

省

政

府

訓令

令建設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廿

日

字第

3153

號

據財政廳案呈水利工程處三十四年七至九月份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增加米代
金發放表祈核示等情查七至九月表列支貳拾伍萬壹千柒百另玖元陸角陸
分核數相符該款已由該廳坐支轉發貳伍萬肆千另貳拾捌元玖角壹分尙

結餘貳千參百壹拾玖元貳角伍分應由該廳轉飭該處逕繳財政廳核收除
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萬耀煌

校對萬慕寧

印高元